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4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陳惟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玖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6時40分許，駕駛執照經註銷後仍駕駛由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岡山區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正言街口時，因疏未注意遵守減速慢行標字，貿然前行，致撞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李海霞，致李海霞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李海霞醫療、交通等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9,981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

01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9,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1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12 者，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道路交
13 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4 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5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
16 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光
17 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六合中醫診所診就醫證明書、傅
18 江輝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強
19 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賠案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
20 3頁至第3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1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
22 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3 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證(見
24 本院卷第45頁至第92頁)，而被告前曾領有合格駕駛執
25 照，對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詳，並應注意
26 遵守，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7 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
28 失，其過失並與李海霞所受上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李海霞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無疑。

31 (二) 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01 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02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
03 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
04 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
05 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0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
07 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法文。查被告之駕照業於11
08 2年6月9日經註銷，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參。而
09 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李海霞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療、
10 交通等費用，且李海霞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11 被告為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依前開規
12 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復依原告提出
13 之前開診斷證明、給付費用表，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李
14 海霞之費用為19,981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
15 為19,981元，亦堪認定。

16 (三)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7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18 件事務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李海霞騎乘機車行
19 經系爭事故地點，亦有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
20 過失，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1 現場圖、現場照片可參。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務所
22 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李海霞
23 之過失情節，認李海霞應就本件事務負7成之過失責任，
24 被告則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是本件原告得請
25 求之損害為5,994元(計算式：19,981元 \times 0.3=5,994元，
26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
28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94元，及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2日(見本院卷第41頁
30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3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04 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7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4 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曾小玲